

采购合同书

A 分标

合同名称：2027-2028 年度物业服务、绿化用品定点供应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2304-KW7B

需方（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供方（乙方）：广西怡顺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8月6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 (乙 方) 广西怡顺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304-KWZB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保洁用品供货一览表：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2、保洁用品综合折扣率82 %。
- 3、服务期限：两年，即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 4、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交货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后，根据轻重缓急由采购方通知送货，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特急为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小时内，一般为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小时内，外地购入为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天。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免费保修 2 年（自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响应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

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在交货验收合格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在次月5日内开具货物清单、发票给采购单位核对无误后，采购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的上月货款金额（无预付款）。付款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为小型企业），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乙方承诺免费保修满）且不存在争议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商银行屏风支行

账 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保修期满后无违约情况，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六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全。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质量标准：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小时内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

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投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6年8月6日	乙方（章）广西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1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6号桂林高级技工学校教师宿舍5栋3-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谋荣
委托代理人：陈文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575381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a340347096@qq.com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商银行屏风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科技支行
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	账号：66000000122269000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4
经办人：江锦忠 13036839315	2026年8月6日